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沃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日15:00至2017年8月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闵行区莘庄镇申富路788号上海得丘花园酒店101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林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力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0,92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27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0,51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61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0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0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,38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1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98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5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0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0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6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吴海林、吴海江、吴君亮、吴汝德、吴君美、赵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,137,000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）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6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8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9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0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罗亚中律师、刘亚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